

大兴区高米店公园全龄友好型公园 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兴区高米店公园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大兴新城

工程内容：景墙 3 处，廊架 2 处，挡土墙 26m，儿童设施 15 套，铺装面积 1800 m²，种植乔木 151 株，灌木 85 株，花卉 552 m²，草坪 1121 m²，景观照明。

承包范围：乙方自行施工的工程：景墙 3 处，廊架 2 处，挡土墙 26m，儿童设施 15 套，铺装面积 1800 m²，种植乔木 151 株，灌木 85 株，花卉 552 m²，草坪 1121 m²，景观照明。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设计变更等规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及本施工合同要求。

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范围、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3 约定标准：合格。绿化工程按北京市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养护期满进行移交时要求成活率达到 100%。铺装、景观照明等市政工程质量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2.4 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如因购入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100 日 (为日历工期, 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甲方变更开工日期的, 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4 延期开工: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 工期不顺延; 甲方同意延期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 暂停施工 (停工):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停工的, 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顺延,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 工期顺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2)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工期不顺延。

3.6.3 如因甲方不能按约给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工期不得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 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且甲方应书面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 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施工中设计人、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应向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4.2.2 如果乙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即合同总价款）：¥29241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垃圾清运、物料、运输费、施工、保险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

5.3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5.4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5 工程价款支付

5.5.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包含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工程按期完工至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5.2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款的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不计利息予以返还,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修复,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5.3 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5.5.4 乙方要据实申报工程结算,工程审减金额若超过合同价款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乙方承担。

5.5.5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所完工程验收合格的确认。

5.5.6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

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5.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8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关于材料设备的约定

6.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供应材料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6.4 合同签订后乙方购入所需材料，并按时进场。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6.5 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承包价格中相应扣减。

6.6 所有进场的施工材料，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6.7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6.7.1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乙方应对所供合同标的材料的产品质量负责。

6.7.2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6.7.3 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7.4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6.7.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7.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6.7.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崔建蕊；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甲方工作。

7.2 乙方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军；

职权：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执行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发出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并对工程全面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东东；

职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上级技术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技术工作全面负责；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谢玉超；

职权：建立、健全本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3 双方驻工地代表原则上不能变更。如确需发生变更时，一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乙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4 甲方代表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5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2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8.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8.4 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电缆、管道等埋藏情况相关资料。

8.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用料、安全文明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5 日向甲方提供总体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组织落实。

9.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费用乙方承担。

9.4 做好承包范围内各相关工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9.5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9.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9.7 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9.8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9 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9.10 安全文明施工

9.10.1 安全施工

(1) 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管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对文明现场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4) 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与甲方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书，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的条款，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

9.10.2 文明施工

(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应按照施工环保措施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2) 乙方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

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3) 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4) 乙方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6) 双方约定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的围挡应按照大兴区创城创卫工作要求进行装饰。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无意见可直接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3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4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评审，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履行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 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无论什么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撤离项目施工现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6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

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11.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1.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1.9 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0 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工作，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所余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

1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 (1) 绿化种植：一年（养护期一年）；
- (2) 铺装、景墙市政工程：两年；

(3) 其他附属工程：两年（如涉及到防水工程保修五年）。

12.2 质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不按约定派人保修或抢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数额按甲方委托修理的第三人确定的费用计算。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4.3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履约保函。

14.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与甲方完成移交程序后，甲方将出具相关资料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6. 通知及送达

16.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6.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等形式确定,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9.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乙方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负责完成竣工图纸的编制。

(4)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5)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才能采购,经以甲方确定的封样为准,采购前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交。

(6) 报送结算资料，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清算后的余款 15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7)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将中标工程违法转包或肢解分包。

(8)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主动配合审计等部门的结果查究。

(9) 进场前乙方应认真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图纸“苗木及工程量表”数量，若与图纸计算工程量不一致，以图纸“苗木及工程量表”为准。

(10)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违反，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

(1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环保部门的应急措施要求，如不配合，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配合，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及洽商，须具有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19.4 附件：

附件 1：中标人报价表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5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乙方：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住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 18 号-D19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体育场支行

银行帐号：0901000103000029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10-69242363

银行帐号：0200053009200030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56170409

联系电话：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中标人报价表

中标人总价: 2924118.61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2401190.53 元;
措施项目合价: 281487.0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 元;
规费合价为: 117825.12 元;
税金的合价为: 241440.99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180240.97 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含税): 10906.2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已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同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市区疫情科学防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疫情防控措施并贯彻执行,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传播。

九、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5号

电话：010-69242363



乙方：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945

电话：13911268315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

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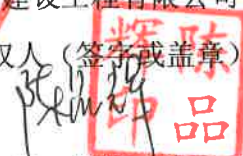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5 号

电 话: 010-69242363

乙方: 北京市京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945

电 话: 13911268315